

友邦加惠抵押贷款还本两全保险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贷款合同复印件、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Enhanced Mortgage Reducing Term Assurance, 简称为 EMRTA。

第二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和利息;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正确年龄的保险费率,计算已缴付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 (3) 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但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逾两年(以较迟者为准)者,本公司不得解约。本合同所赋予的保险责任,则参照本条第(1)、(2)款处理。

第三条 保险品种的变更

本合同不可变更保险品种。

第四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的权益转让,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任何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转让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的第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抵押贷款的债权人;本合同的第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得变更本合同的第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予第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抵偿被保险人所欠贷款的余额。若应付的保险金大于被保险人所欠贷款,则本公司将给付抵偿所欠贷款后的保险金余额予第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前述条款及另有特别安排外,若第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保险金余额,均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合同内容(不包括第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变更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的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对于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准。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公司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失效，且未按第十七条复效；
- (3) 本合同满期后；
- (4)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5) 被保险人身故后；
- (6)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所载的寿险主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年度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年度的保险金额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逐年递减。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金额为准。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身故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身故发生时该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十二条 满期给付

本合同有效至保险单所载的满期日，本合同满期。若被保险人于满期日仍然生存，本公司将给付满期金予投保人。

若本合同的保险费以趸缴方式缴付，则该满期金等值于全部趸缴保险费；若本合同的保险费以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则该满期金等值于按年缴方式计算的投保人应缴付的全部保险费；但满期金中均不包括任何投保时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职业类别而需收取的附加保险费。

第五章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在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故；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身故；

(6) 被保险人在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而身故(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7)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致死。

因上列原因致死者,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但若因第(5)项原因致死,且投保人缴付保险费未满足豁免条件,则按身故处理。

第六章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由投保人选择以一次性缴付(简称趸缴)或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分期缴付的方式包括年缴或其他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除趸缴外,其他分期缴付的保险费以每个保险单年度为计算基础,缴费至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公司约定的缴费年限。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

自缴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即告失效。若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时,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保险金给付需扣除该年度未缴的保险费。

第七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五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

第八章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十七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失效时,可自失效后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公司对合同失效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索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身故后由索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十九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
- (3)第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受益人时,需提供借款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所欠贷款余额的证明文件;第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受益人时,需提供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
- (4)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条 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按第十一条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释义

利息：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借款利率参照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并向主管单位报备。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均按借款利率计算。

不可抗力：指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

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或单位。

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抵押贷款的债权人：指贷款合同上所载的贷款放款单位。

(此页内容结束)